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建平
電話：08-7320415-612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11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2607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一份 (4715491_11260709100_1_4715491_11260709100_1.pdf)

主旨：本府定112年10月27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屏東縣政府112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公證法制度簡介及案例研習」，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112年4月6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20100504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為因應社會結構快速變遷，法律行為糾紛層出不窮，加強同仁對公證法制度認識與瞭解，藉以在執行公務中，有與民眾或其他單位涉及權利義務事項或契約行為得以預先辦理公證方式，強化契約、文書證明力，且就給付金錢等契約事項，得逕為強制執行效果；並另為協助民眾就涉及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宣導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相關文書認證，以確保個人權利與避免訟累，落實對民眾權益保障，特與本府合作舉辦本研習。
- 三、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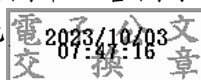


市)公所、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共計召訓名額120名，額滿即止，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

- 四、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如附件。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2年10月24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課程名稱「屏東縣政府112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公證法制度簡介與案例研習(課程代號：LA0231027)」，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司法院、王公證人道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 —公證法律制度簡介與案例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近年來因社會結構快速變遷與高齡化發展，人際關係日趨複雜，法律行為糾紛層出不窮，本府為加強同仁對公證法律制度認識與瞭解，藉以在執行公務中，有與民眾或其他單位涉及權利義務事項或契約行為得以預先辦理公證方式，強化契約、文書證明力，且得就給付金錢等契約事項，逕為強制執行。

並另為協助年長者及弱勢民眾就涉及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宣導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相關文書認證，以確保個人權利與避免訟累，落實對民眾權益保障與年長者及特殊弱勢民眾照顧，特與司法院合作舉辦本研習，以達到友善城市理想目標。

二、主辦單位：司法院、屏東縣政府

三、研習時間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

四、研習地點

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

五、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同仁，共計 120 員。

六、報名方式

各機關（單位）、學校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額滿即止。

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課程配當表：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 —公證法制度簡介與案例研習課程配當表		
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		
時 間	程序/講題	主持人/講座
14：00—14：20	報 到	
14：20	長 官 致 詞	本府民政處
14：30—16：00	公證法制度簡介與案例研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王道光公證人
16：00—16：10	休 息	
16：10—17：00	公證法制度簡介與案例研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王道光公證人
17：00—17：30	綜合討論及座談	
17：40	賦 歸	

七、其他行政事項：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
- (二)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
-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司法院支付，本府僅代為辦理採購及單據彙整後，報送司法院。
- (四) 承辦人：王建平科員；代理人：李家明科員。

聯絡電話：(08) 7320415-6122、(08) 7346691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